**附件7**

**关于“10小场所”单位界定的情况说明**

“10小场所”主要指从事以下10类生产经营活动，且经营规模小、人员密度大和安全风险高的单位场所，具体界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购物场所：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；

（二）餐饮场所：额定就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小饭店；

（三）住宿场所：床位数50张以下的小旅馆；

（四）公共娱乐场所：设置在建筑物首层、二层、三层且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；

（五）休闲健身场所：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洗浴、足疗、美容美发美体、酒吧、茶社、棋牌室、咖啡厅、健身俱乐部等场所；

（六）医疗场所：乡镇卫生院，街道卫生院，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30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（诊所）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；

（七）教学场所：床位数50张以下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、幼儿园；500人以下非寄宿制学校，100人以下非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；

（八）生产加工企业：职工总人数50人以下或者设有30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；

（九）建筑施工场所：房屋建筑或建筑安装、装饰等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、工程建设款项100万元以内的建筑施工场所；

（十）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、储存场所：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、储存场所。